福建省发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电单位 |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| 签发盖章 |   |
| 等级 | 普通·明电 | 晋卫健发明电〔2022〕4号 | 晋机发 |   | 号 |

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提升核酸检测

能力的通知

市医院、中医院、第二医院:

全员核酸检测是防控疫情的重要手段，是发现阳性病例的关键措施。为实现人口数<500万的城市具备3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，建立合理高效的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人员调配机制，确保满负荷状态下全市核酸检测实验室有序运转。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全员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任务

按照3天内完成本辖区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提升辖区核酸

检测能力，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数据为依据，我市206.2万常住人口，需每日至少能完成检测量6.88万管，按照泉州市卫健委的要求，我市还需增加配备96孔PCR扩增仪至少18台，任务分配如下：市医院增配8台、中医院增配5台、第二医院增配5台。请3个单位于1月25日完成增配任务，设备配备到位。设备可采取采购或租赁形式配备，采取租赁形式的至少租赁到3月底，且设备需运抵医院。

二、开展核酸检测实验室压力测试

各实验室近期要组织一次核酸检测实验室满负荷压力测试，检阅辖区核酸检测实验室日最大核酸检测能力。具体时间及压力测试方案待泉州市的正式通知后，我局将另行研究制定压力测试方案，请各医共体总院通知所辖实验室提前做好准备。

三、落实投入，确保按时完成建设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将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要工作来抓，及时布置落实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盯紧时间节点，确保1月31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泉州市防控疫情指挥部将组织专项督导，对建设进度滞后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给予问责问效。

晋江市卫生健康局

 2022年1月14日